

#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  
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工况记录表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  
一  
部  
份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	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5

##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汽车站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6-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6.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比例	8.5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46.43	环保投资(万元)	115	比例	8.5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7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98号。</p> <p>7、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动植物油	1
4	石油类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6	总氮	15
7	氨氮	5 (8)
8	总磷	0.5
9	色度	30
10	pH	6-9
11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sup>3</sup>
12	总汞	0.001
13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4	总镉	0.01
15	总铬	0.1
16	六价铬	0.05
17	总砷	0.1
18	总铅	0.1
19	挥发酚	0.5
20	总氰化物	0.5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3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汽车站北侧，项目总投资 1346.43 万元。项目采用 A<sub>3</sub>O+MBBR 工艺，污水厂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 1 座、格栅渠 1 座、污泥池 1 座、巴氏流量槽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 2 套、综合楼 1 栋、在线监测室等，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m<sup>3</sup>/d。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现有职工 1 人，年工作 365 天。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药剂	t/a	0.3	外购
1	电	万 kwh/a	3	市政供电
2	水	m <sup>3</sup> /a	80	自来水厂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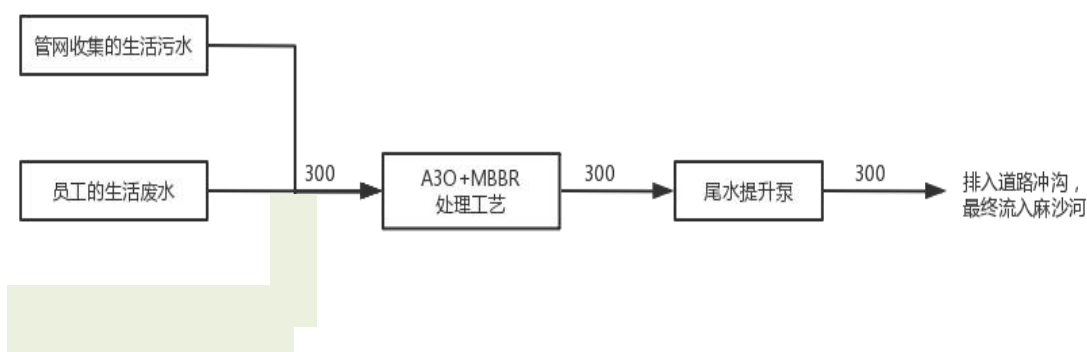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乡镇管网污水自流进入格栅池，经格栅过滤去除较大尺寸悬浮物后进入调节池，对污水进行水质和水量的调节；经调节后污水采用提升泵提升至旋流沉砂器内，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然后进入 A<sub>3</sub>O-MBBR 生化反应系统，通过微生物的消化、反硝化及聚磷菌的作用实现脱氮除磷；二级处理后出水中投絮凝剂，进入二沉池，实现化学除磷的同时进一步去除原水中的 SS。出水通过紫外线消毒管进行消毒，确保大肠杆菌达标。经消毒处理后污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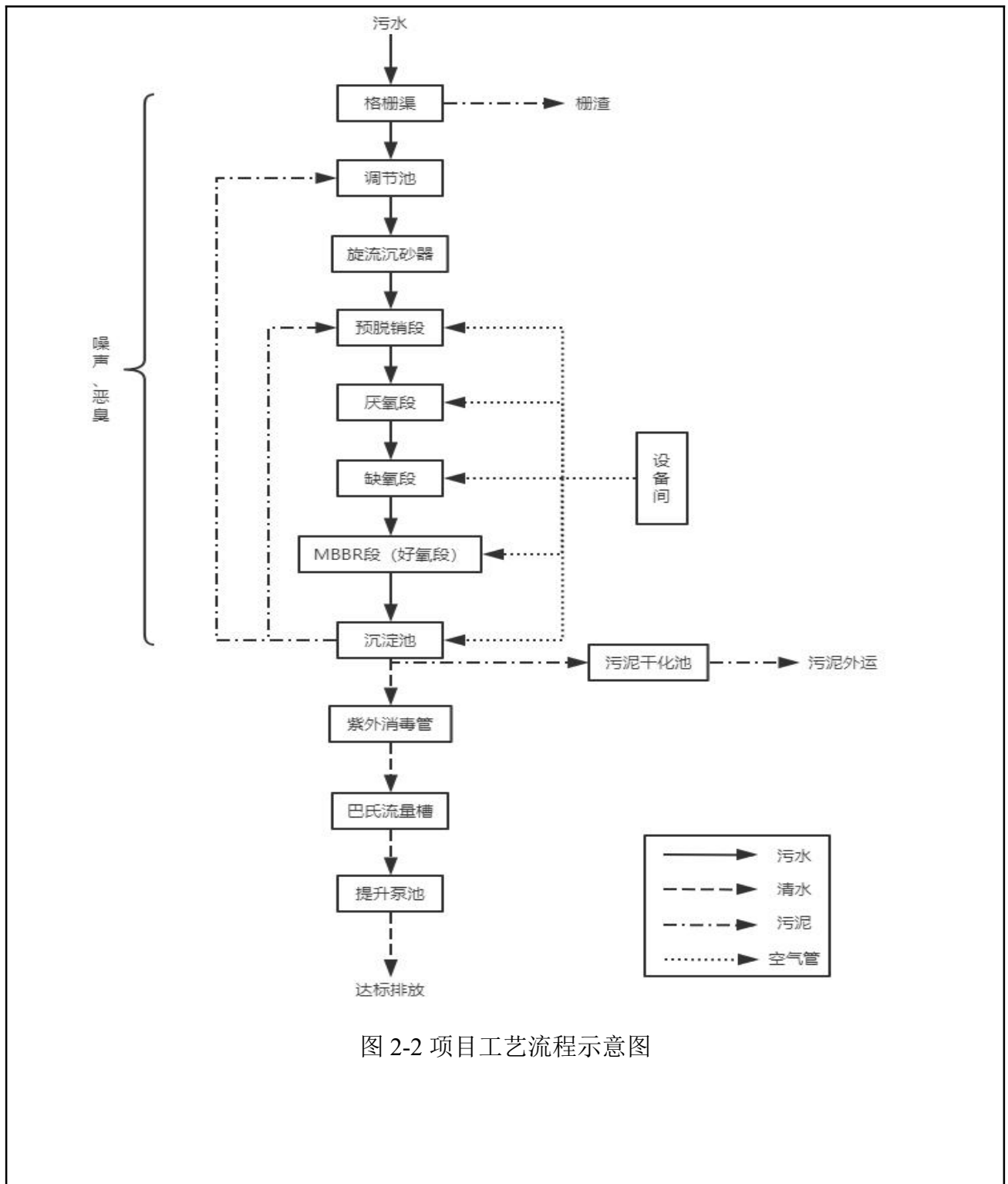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sub>3</sub>O-MB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加压输送至厂区东侧 400m 的道路冲沟，最终汇入麻沙河。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污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对可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加强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减少恶臭。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单独设置隔声罩，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厂区种植绿化。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栅渣、沉渣、污泥、废膜、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新龙场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仁市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内化验、冲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及污水处理厂尾水。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内污水进水管网处理，各生产车间设备、地面冲刷用水，此类废水直接排入厂内污水进水管网中，随同其他污水一同处理，随全厂达标废水一起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经加压输送至厂区东侧400m的道路冲沟，流经法泥河最终汇入麻沙河（纯寨河段）。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和硫化氢。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较小，同时环评要求对生化反应设施以及污泥干化池等采用封闭式处理后，经过厂区植被吸收自然扩散后臭气浓度在厂界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H<sub>3</sub>和H<sub>2</sub>S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中的限值要求中的要求。但鉴于项目南侧20m~225m处均存在敏感点（新龙场镇居民点），故环评要求在厂区进行喷洒除臭剂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对新龙场镇居民点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污泥泵、鼓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经采取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栅渣、沉渣、污泥、废膜、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新龙场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经过脱水，脱水后含水率低于50%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本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项目运

营期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废，因此环评要求在运营期污水处理厂应当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做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98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1、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4、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5。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A）。

表5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氨氮	GSB 07-3164-2014（2005136）	mg/L	9.09	9.13±0.36	合格
			9.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2001138）	mg/L	27.2	26.8±2.2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203995）	mg/L	1.08	1.07±0.04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203272）	mg/L	2.19	2.22±0.15	合格
六价铬	GSB 07-3174-2014（203362）	μg/L	74.5	75.4±4.0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201235）	μg/L	30.2	29.6±1.6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201431）	μg/L	15.3	15.0±1.0	合格
铬	GSB 07-1187-2000（201630）	mg/L	1.83	1.92±0.09	合格
汞	GSB 07-3173-2014（202046）	μg/L	11.9	12.1±1.0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200451）	μg/L	71.3	70.2±3.5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337205）	μg/mL	20.2	20.4±1.3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污水进口		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水温、色度、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六价铬、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总砷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mg/L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0.001mg/L
	总镉		0.0001mg/L
	总铬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色度 (稀释倍数)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稀释倍数法	—
	粪大肠菌群(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个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乙基汞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日处理 300m<sup>3</sup>。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量 108m<sup>3</sup>，生产负荷为 36%。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4 月 26-27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4。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进口								均值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21.9	22.3	21.7	22.4	20.7	21.1	21.3	20.9	21.5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0	21	17	20	18	19	19
氨氮	mg/L	4.29	4.73	4.92	4.90	3.38	3.01	4.02	3.04	4.04
pH	无量纲	7.3	7.2	7.2	7.1	7.1	7.1	7.2	7.1	7.1~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污水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4 月 26 日				4 月 27 日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水温	°C	22.6	22.1	22.3	21.9	21.7	22.1	21.9	22.0	22.1	—	—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5	14	13	13	16	15	13	14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4	5.6	5.8	5.2	6.2	6.0	5.4	5.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9	0.10	0.12	0.09	0.17	0.16	0.15	0.17	0.13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11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06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0.07	0.06	0.5	达标
总氮	mg/L	9.13	9.52	13.1	13.6	13.0	11.8	12.1	14.1	12.0	15	达标
氨氮	mg/L	0.102	0.090	0.079	0.079	0.136	0.112	0.147	0.109	0.107	5	达标
总磷	mg/L	0.33	0.30	0.31	0.32	0.31	0.33	0.32	0.31	0.32	0.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30	达标
pH	无量纲	7.5	7.4	7.4	7.5	7.4	7.3	7.5	7.4	7.3~7.5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5×10 <sup>8</sup>	2.2×10 <sup>8</sup>	5.4×10 <sup>8</sup>	2.8×10 <sup>8</sup>	3.3×10 <sup>8</sup>	4.6×10 <sup>8</sup>	3.3×10 <sup>8</sup>	1.3×10 <sup>8</sup>	1.8×10 <sup>8</sup>	10 <sup>8</sup> (个/L)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mg/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达标
总镉	mg/L	0.0006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4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10	0.0014	0.0013	0.0012	0.0014	0.0012	0.0010	0.0015	0.0012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5	0.006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L	0.001	0.003	0.1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	0.02	0.03	0.03	0.03	0.04	0.02	0.05	0.03	0.5	达标
总氧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压(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硫化氢(mg/m <sup>3</sup> )		氨(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侧	4月26日	85.5	21.7	S	1.5	0.003	0.008	0.01	0.21	18	18
		85.3	25.4	S	1.3	0.002		0.15		15	
		85.0	28.3	S	1.7	0.005		0.11		16	
		85.1	27.7	SW	0.9	0.007		0.18		15	
	4月27日	85.5	21.2	S	1.1	0.004		0.07		15	
		85.3	26.0	S	1.4	0.006		0.21		13	
		85.0	29.4	S	1.3	0.007		0.12		16	
		85.1	27.6	S	1.5	0.008		0.15		14	
厂界南侧	4月26日	85.5	21.7	S	1.5	0.004	0.008	0.02	0.24	13	16
		85.3	25.4	S	1.3	0.007		0.11		14	
		85.0	28.3	S	1.7	0.006		0.10		15	
		85.1	27.7	SW	0.9	0.005		0.09		14	
	4月27日	85.5	21.2	S	1.1	0.007		0.07		15	
		85.3	26.0	S	1.4	0.008		0.14		16	
		85.0	29.4	S	1.3	0.008		0.22		15	
		85.1	27.6	S	1.5	0.008		0.24		15	
厂界西侧	4月26日	85.5	21.7	S	1.5	0.006	0.007	0.02	0.20	15	17
		85.3	25.4	S	1.3	0.007		0.04		13	
		85.0	28.3	S	1.7	0.005		0.11		14	
		85.1	27.7	SW	0.9	0.005		0.10		15	
	4月27日	85.5	21.2	S	1.1	0.005		0.20		13	
		85.3	26.0	S	1.4	0.005		0.20		13	
		85.0	29.4	S	1.3	0.006		0.04		13	
		85.1	27.6	S	1.5	0.007		0.07		17	
厂界北侧	4月26日	85.5	21.7	S	1.5	0.005	0.008	0.02	0.15	16	17
		85.3	25.4	S	1.3	0.004		0.02		16	
		85.0	28.3	S	1.7	0.004		0.03		15	
		85.1	27.7	SW	0.9	0.003		0.07		17	
	4月27日	85.5	21.2	S	1.1	0.008		0.12		12	
		85.3	26.0	S	1.4	0.008		0.08		15	
		85.0	29.4	S	1.3	0.007		0.15		13	
		85.1	27.6	S	1.5	0.007		0.07		15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0.05	—	1.00	—	—	
					达标情况	合格	—	合格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	—	—	20	
					达标情况	—	—	—	—	合格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Leq dB(A)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4月26日	47.2	60dB(A)昼间	达标
厂界南侧		45.3		达标
厂界西侧		54.5		达标
厂界北侧		48.4		达标
厂界东侧	4月27日	42.0		达标
厂界南侧		43.2		达标
厂界西侧		47.1		达标
厂界北侧		42.9		达标
厂界东侧	4月26日	43.0	50dB(A)夜间	达标
厂界南侧		45.1		达标
厂界西侧		51.5		达标
厂界北侧		45.8		达标
厂界东侧	4月27日	40.5		达标
厂界南侧		41.4		达标
厂界西侧		46.1		达标
厂界北侧		41.7		达标

表 7-4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由表 7-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汽车站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4'45" N:25°26'49"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300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 300m <sup>3</sup>	环评单位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 【2020】49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6.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8.54		
实际总投资	1346.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5	所占比例（%）	8.54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215330306U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份



#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5日，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黔西南州兴仁市新龙场镇汽车站北侧，项目总投资1346.43万元。项目采用A<sub>3</sub>O+MBBR工艺，污水厂主要构筑物有调节池1座、格栅渠1座、污泥池1座、巴氏流量槽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间2套、综合楼1栋、在线监测室等，设计处理规模为300m<sup>3</sup>/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取得了《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0】498号）。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1人，年工作365天。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346.43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115万元，比例8.54%。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你包括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3O-MBBR）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加压输送至厂区东侧 400m 的道路冲沟，最终汇入麻沙河。

###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合理布局各构筑物，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对可采取密闭措施的构筑物应进行密闭处理，对清出的栅渣及剩余污泥及时清运，并定期对栅渣及剩余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加强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减少恶臭。

###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噪声较大的鼓风机，单独设置隔声罩，远离环境敏感点。在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厂区种植绿化。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有栅渣、沉渣、污泥、废膜、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等经过收集后交由新龙场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仁市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污水处理站膜主要由厂家进行更换，废膜由厂家带回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检测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及浓度偏低，建议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侯开学	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117354499		建设单位
			51052519750319383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振辉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第  
三  
部  
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2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8 月 15 日，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

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曹环礼、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省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6 日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0〕498号

---

##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0〕33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

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恶臭	污泥及时清运、将产生恶臭的单元进行加盖密闭，恶臭气体经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	硫化氢、氨气排放达《贵州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限值标准
废水治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	A <sup>3</sup> O+MBBR 处理工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化验废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	污水处理系统	合理布局、维修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栅渣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统一处理。	
	沉渣		
	污泥	运至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废膜	厂家更换后自行带走	
	废紫外线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 <sup>3</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无害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机油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种植绿化，约 2425m <sup>2</sup>	—
	施工期	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管理，尽量避免雨季挖土施工，在雨季施工应做好裸露场地覆盖工作，减少雨水冲刷，同时设置排水沟、截水沟，并设置挡土墙，减少降雨侵蚀力。	施工期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 附件 4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		信用代码		
地址	兴仁市新龙场镇		联系方式	1874889643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污水处理	300m <sup>3</sup>	110m <sup>3</sup>	365		
<p>1. 采样时间 2022年04月26日</p> <p>2. 采样点位: 按照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p> <p>3. 在采样监测期间, 该厂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p>					

记录人: 王祥

复核人: 陈世

时间: 2022年04月26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名称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	信用代码		
地址	兴仁市新龙场镇	联系方式	18748896435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污水处理	300m <sup>3</sup>	108m <sup>3</sup>	365	
<p>1. 采样时间： 2022年04月27日</p> <p>2. 采样点位：按照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布设监测点位。</p> <p>3. 在采样监测期间，该厂各项设施设备均正常运行。</p>				

记录人：王祥

复核人：杨杨

时间：2022年04月27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附件 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22215330306U015W

排污单位名称：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龙场镇汽车站北侧平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21533030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2]第 477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王红娟 审 核： 赵达香  
签 发： 张友红 签发日期： 2022.05.18

## 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进口 22/477-FW-2-0426/0427-1/2/3/4	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	王 祥 陈 驰 杨 梅	4 月 26/27 日
		污水总排口 22/477-FW-1-0426/0427-1/2/3/4	pH、水温、色度、氨氮、总磷、总汞、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铬、总铅、总镉、粪大肠菌群、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氰化物、烷基汞、六价铬、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平行样 22/477-FW-3-0426/0427-1	氨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铬、总镉。		
	全程序空白 22/477-FW-4-0426/0427-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477-G <sub>1</sub> -0426/0427-1/2/3/4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及其相关参数。	王 祥 陈 驰 杨 梅	4 月 26/27 日
		厂界南侧 22/477-G <sub>2</sub> -0426/0427-1/2/3/4			
		厂界西侧 22/477-G <sub>3</sub> -0426/0427-1/2/3/4			
		厂界北侧 22/477-G <sub>4</sub> -0426/0427-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22/477-N <sub>1</sub> -0426/0427-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王 祥 陈 驰 杨 梅	4 月 26/27 日
		厂界南侧 22/477-N <sub>2</sub> -0426/0427-1/2			
		厂界西侧 22/477-N <sub>3</sub> -0426/0427-1/2			
		厂界北侧 22/477-N <sub>4</sub> -0426/0427-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477-FW-2-0426/0427-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2	22/477-FW-1-0426/0427-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00mL	8	聚乙烯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22/477-FW-3-0426/0427-1 22/477-FW-4-0426/0427-1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4	22/477-G <sub>1</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2</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3</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4</sub> -0426/0427-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22/477-G <sub>0</sub> -0426/0427-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采样时：  
22/477-FW-1-0426-1/2/3/4、22/477-FW-3-0426-1  
水样轻微浑浊，无异味；22/477-FW-1-0427-1/2/3/4、  
22/477-FW-3-0427-1 水样轻微浑浊，有异味；  
22/477-FW-2-0426/0427-1/2/3/4 水样浑浊，有异味；  
其余水样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477-FW-2-0426/0427-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2	22/477-FW-1-0426/0427-1/2/3/4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22/477-FW-3-0426/0427-1 22/477-FW-4-0426/0427-1	总铅、总铬、总镉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总砷、总汞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4	22/477-G <sub>1</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2</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3</sub> -0426/0427-1/2/3/4 22/477-G <sub>4</sub> -0426/0427-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22/477-G <sub>0</sub> -0426/0427-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采样时：  
22/477-FW-1-0426-1/2/3/4、22/477-FW-3-0426-1  
水样轻微浑浊，无异味；22/477-FW-1-0427-1/2/3/4、  
22/477-FW-3-0427-1 水样轻微浑浊，有异味；  
22/477-FW-2-0426/0427-1/2/3/4 水样浑浊，有异味；  
其余水样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  
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8	王祥驰	4月26日
						陈祥梅	4月27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倩	4月28日
总铅		0.001	mg/L				4月28日
总铬		0.03	mg/L				4月28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4月28日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PF52	HXJC-X-17	王华兰	4月28日
总汞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徐露	4月28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静	4月28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晓	4月26/27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5月01/02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妹	4月27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4月27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妹	4月28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4月27日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周倩	4月27/28日
		20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4月28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HXJC-X-28	李 晓	4月26-28/ 27-29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4月27日
总氧化物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4月27/28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4月26/27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4月28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无量纲	—	—	杨 梅、周 倩 岑连富、黄金朝 梁 妹、孙艺梅 尹仁丽	4月26/28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陈 驰 杨 梅	4月26/27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4.0	0.0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5)	mg/L	1.08	1.07±0.04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72)	mg/L	2.19	2.22±0.15	合格
质控样	六价铬	GSB 07-3174-2014 (203362)	µg/L	74.5	75.4±4.0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5)	µg/L	30.2	29.6±1.6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µg/L	15.3	15.0±1.0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83	1.92±0.09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6)	µg/L	11.9	12.1±1.0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1)	µg/L	71.3	70.2±3.5	合格
质控样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ERM-1006-2021 (337205)	µg/mL	20.2	20.4±1.3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6)	mg/L	9.09	9.13±0.36	合格
				9.25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38)	mg/L	27.2	26.8±2.2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总氰化物	22/477-FW-1-0426-1 (加标 0.5mL)	%	94	92~97	合格
		22/477-FW-1-0427-1 (加标 0.5mL)		93		合格
平行样	总铅	22/477-FW-1-0426-4	mg/L	0.00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22/477-FW-3-0426-1		0.005		
平行样	总镉	22/477-FW-1-0426-4	mg/L	0.0004	相对偏差 11.1%	相对偏差≤20%
		22/477-FW-3-0426-1		0.0005		
平行样	总铬	22/477-FW-1-0426-4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22/477-FW-3-0426-1		0.03L		
平行样	氨氮	22/477-FW-1-0426-4	mg/L	0.079	相对偏差 10.7%	相对偏差≤20%
		22/477-FW-3-0426-1		0.098		
平行样	总汞	22/477-FW-1-0426-4	mg/L	0.00004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22/477-FW-3-0426-1		0.00004L		
平行样	总砷	22/477-FW-1-0426-4	mg/L	0.0012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22/477-FW-3-0426-1		0.0012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平行样	总铅	22/477-FW-1-0427-1	mg/L	0.0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2/477-FW-3-0427-1		0.001			
平行样	总镉	22/477-FW-1-0427-1	mg/L	0.0003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2/477-FW-3-0427-1		0.0003			
平行样	总铬	22/477-FW-1-0427-1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477-FW-3-0427-1		0.03L			
平行样	氨氮	22/477-FW-1-0427-1	mg/L	0.136	相对偏差 8.80%	相对偏差≤15%	合格
		22/477-FW-3-0427-1		0.114			
平行样	总汞	22/477-FW-1-0427-1	mg/L	0.00004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2/477-FW-3-0427-1		0.00004L			
平行样	总砷	22/477-FW-1-0427-1	mg/L	0.0014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2/477-FW-3-0427-1		0.0014			
全程序空白	总铅	22/477-FW-4-0426-1	mg/L	0.001L	—	—	
	总镉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氨氮		mg/L	0.025L	—	—	
	总汞		mg/L	0.00004L	—	—	
	总砷		mg/L	0.0003L	—	—	
	总铅	22/477-FW-4-0427-1	mg/L	0.001L	—	—	
	总镉		mg/L	0.0001L	—	—	
	总铬		mg/L	0.03L	—	—	
	氨氮		mg/L	0.025L	—	—	
	总汞		mg/L	0.00004L	—	—	
	总砷		mg/L	0.0003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表2、表3			
					4月26日				4月27日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进口 22/477-FW-2-0426/ 0427-1/2/3/4	1	水温	°C	—	21.9	22.3	21.7	22.4	20.7	21.1	21.3	20.9	21.5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19	20	21	17	20	18	19	19	—	—	
	3	氨氮	mg/L	0.025	4.29	4.73	4.92	4.90	3.38	3.01	4.02	3.04	4.04	—	—	
	4	pH	无量纲	—	7.3	7.2	7.2	7.1	7.1	7.1	7.2	7.1	7.1~7.3	—	—	
污水总排口 22/477-FW-1-0426/ 0427-1/2/3/4	1	水温	°C	—	22.6	22.1	22.3	21.9	21.7	22.1	21.9	22.0	22.1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15	15	14	13	13	16	15	13	14	5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6.2	6.4	5.6	5.8	5.2	6.2	6.0	5.4	5.8	10	合格	
	4	动植物油	mg/L	0.06	0.09	0.10	0.12	0.09	0.17	0.16	0.15	0.17	0.13	1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0.10	0.11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1	合格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6	0.06	0.07	0.07	0.06	0.06	0.06	0.07	0.06	0.5	合格	
	7	总氮	mg/L	0.05	9.13	9.52	13.1	13.6	13.0	11.8	12.1	14.1	12.0	15	合格	
	8	氨氮	mg/L	0.025	0.102	0.090	0.079	0.079	0.136	0.112	0.147	0.109	0.107	5	合格	
	9	总磷	mg/L	0.01	0.33	0.30	0.31	0.32	0.31	0.33	0.32	0.31	0.32	0.5	合格	
	10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11	pH	无量纲	—	7.5	7.4	7.4	7.5	7.4	7.3	7.5	7.4	7.3~7.5	6~9	合格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5×10 <sup>3</sup>	2.2×10 <sup>3</sup>	5.4×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3×10 <sup>2</sup>	4.6×10 <sup>2</sup>	3.3×10 <sup>2</sup>	1.3×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0 <sup>3</sup> (个/L)	—	
	13	总汞	mg/L	0.00004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合格
	14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sup>-5</sup>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1.0×10 <sup>-5</sup> L	不得检出	合格
	15		乙基汞	mg/L	2.0×10 <sup>-5</sup>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2.0×10 <sup>-5</sup> L			
	16	总镉	mg/L	0.0001	0.0006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4	0.0004	0.01	合格
	17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8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9	总砷	mg/L	0.0003	0.0010	0.0014	0.0013	0.0012	0.0014	0.0012	0.0010	0.0015	0.0012	0.1	合格	
	20	总铅	mg/L	0.001	0.005	0.006	0.006	0.005	0.001	0.001	0.001L	0.001	0.003	0.1	合格	
	21	挥发酚	mg/L	0.01	0.02	0.02	0.03	0.03	0.03	0.04	0.02	0.05	0.03	0.5	合格	
	2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污水进口采样位置 E 105°4'42"，N 25°26'47"；污水总排口采样位置 E 105°4'42"，N 25°26'4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		氨浓度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477-G <sub>1</sub> -0426/0427- 1/2/3/4	10:30	85.5	21.7	S	1.5	0.003	0.008	0.01	0.21	18	18
	12:00	85.3	25.4	S	1.3	0.002		0.15		15	
	13:30	85.0	28.3	S	1.7	0.005		0.11		16	
	15:00	85.1	27.7	SW	0.9	0.007		0.18		15	
	10:00	85.5	21.2	S	1.1	0.004		0.07		15	
	11:30	85.3	26.0	S	1.4	0.006		0.21		13	
	13:00	85.0	29.4	S	1.3	0.007		0.12		16	
	14:30	85.1	27.6	S	1.5	0.008		0.15		14	
	10:30	85.5	21.7	S	1.5	0.004		0.02		13	
	12:00	85.3	25.4	S	1.3	0.007		0.11		14	
厂界南侧 22/477-G <sub>2</sub> -0426/042 7-1/2/3/4	13:30	85.0	28.3	S	1.7	0.006	0.10	15			
	15:00	85.1	27.7	SW	0.9	0.005	0.09	14			
	10:00	85.5	21.2	S	1.1	0.007	0.07	15			
	11:30	85.3	26.0	S	1.4	0.008	0.14	16			
	13:00	85.0	29.4	S	1.3	0.008	0.22	15			
	14:30	85.1	27.6	S	1.5	0.008	0.24	15			
	10:30	85.5	21.7	S	1.5	0.006	0.02	15			
	12:00	85.3	25.4	S	1.3	0.007	0.04	13			
	13:30	85.0	28.3	S	1.7	0.005	0.11	14			
	15:00	85.1	27.7	SW	0.9	0.005	0.10	15			
厂界西侧 22/477-G <sub>3</sub> -0426/042 7-1/2/3/4	10:00	85.5	21.2	S	1.1	0.005	0.20	13			
	11:30	85.3	26.0	S	1.4	0.005	0.20	13			
	13:00	85.0	29.4	S	1.3	0.006	0.04	13			
	14:30	85.1	27.6	S	1.5	0.007	0.07	17			
	10:30	85.5	21.7	S	1.5	0.005	0.02	16			
	12:00	85.3	25.4	S	1.3	0.004	0.02	16			
	13:30	85.0	28.3	S	1.7	0.004	0.03	15			
	15:00	85.1	27.7	SW	0.9	0.003	0.07	17			
	10:00	85.5	21.2	S	1.1	0.008	0.12	12			
	11:30	85.3	26.0	S	1.4	0.008	0.08	15			
厂界北侧 22/477-G <sub>4</sub> -0426/042 7-1/2/3/4	13:00	85.0	29.4	S	1.3	0.007	0.15	13			
	14:30	85.1	27.6	S	1.5	0.007	0.07	15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20			
		达标情况	—	—	—	—	—	合格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477-N <sub>1</sub> -0426-1	昼间 dB (A)	47.2	60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77-N <sub>2</sub> -0426-1		45.3		合格
厂界西侧 22/477-N <sub>3</sub> -0426-1		54.5		合格
厂界北侧 22/477-N <sub>4</sub> -0426-1		48.4		合格
厂界东侧 22/477-N <sub>1</sub> -0426-2	夜间 dB (A)	42.0	50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77-N <sub>2</sub> -0426-2		43.2		合格
厂界西侧 22/477-N <sub>3</sub> -0426-2		47.1		合格
厂界北侧 22/477-N <sub>4</sub> -0426-2		42.9		合格
厂界东侧 22/477-N <sub>1</sub> -0427-1	昼间 dB (A)	43.0	60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77-N <sub>2</sub> -0427-1		45.1		合格
厂界西侧 22/477-N <sub>3</sub> -0427-1		51.5		合格
厂界北侧 22/477-N <sub>4</sub> -0427-1		45.8		合格
厂界东侧 22/477-N <sub>1</sub> -0427-2	夜间 dB (A)	40.5	50dB (A)	合格
厂界南侧 22/477-N <sub>2</sub> -0427-2		41.4		合格
厂界西侧 22/477-N <sub>3</sub> -0427-2		46.1		合格
厂界北侧 22/477-N <sub>4</sub> -0427-2		41.7		合格

## 附图

1、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兴仁市新龙场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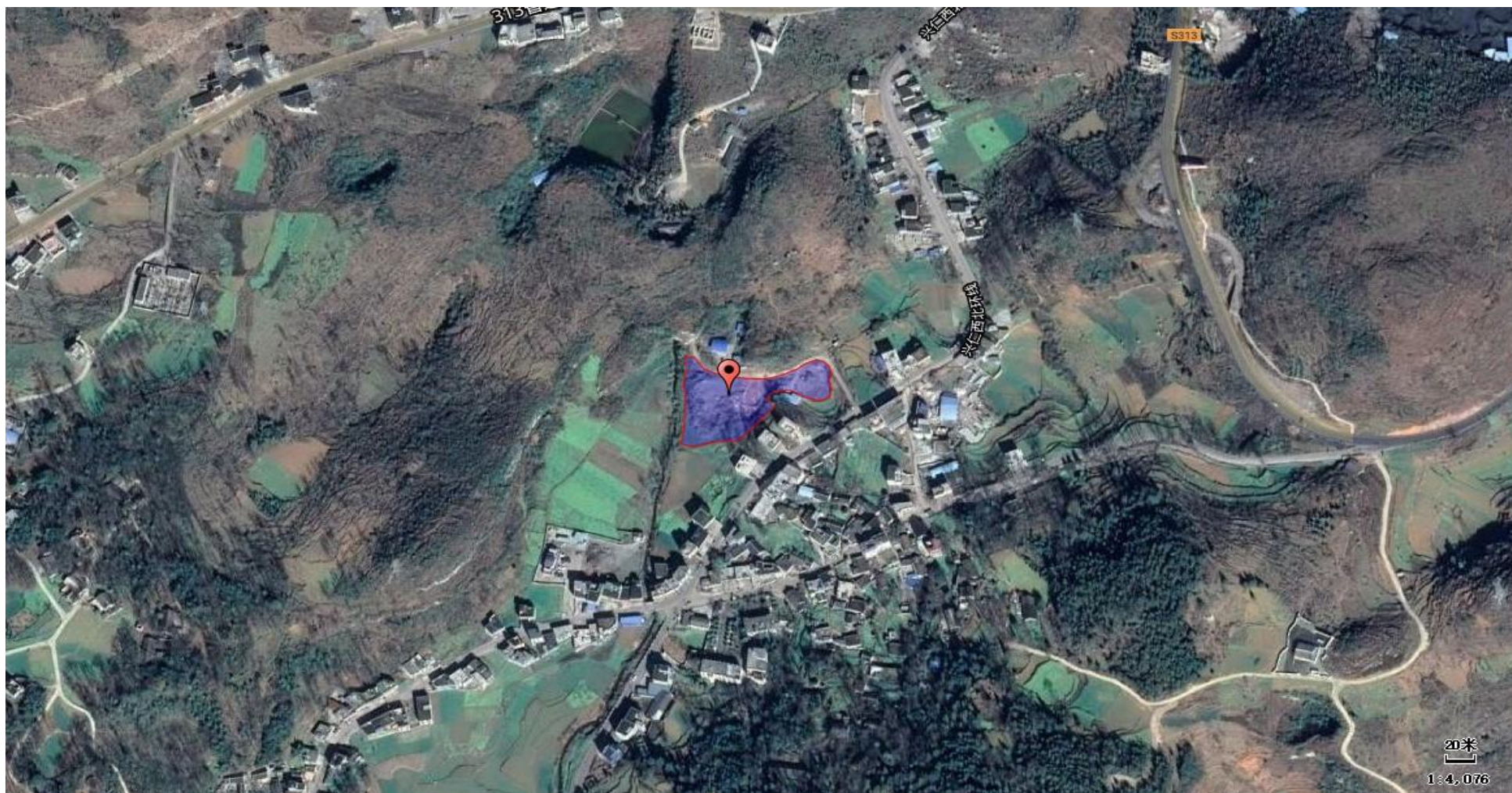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